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683	11,545	21,064	24,221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99	590	1,553	821
外包項目成本		(3,531)	(4,178)	(6,405)	(8,047)
材料及耗材		(697)	(1,877)	(1,555)	(3,5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16)	(1,315)	(1,955)	(3,342)
僱員福利開支		(3,971)	(5,230)	(7,774)	(8,914)
租金開支		(419)	(337)	(923)	(653)
運輸費用		(1,235)	(1,200)	(2,600)	(2,854)
其他經營開支		(3,062)	(2,369)	(4,423)	(4,844)
財務成本		(62)	(110)	(134)	(2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811)	(4,481)	(3,152)	(7,402)
所得稅開支	6	(99)	(85)	(129)	(85)
期間虧損		<u>(2,910)</u>	<u>(4,566)</u>	<u>(3,281)</u>	<u>(7,4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2)	(3,738)	(3,221)	(6,117)
非控股權益		<u>(248)</u>	<u>(828)</u>	<u>(60)</u>	<u>(1,370)</u>
期間虧損		<u><u>(2,910)</u></u>	<u><u>(4,566)</u></u>	<u><u>(3,281)</u></u>	<u><u>(7,48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55)</u></u>	<u><u>(0.78)</u></u>	<u><u>(0.67)</u></u>	<u><u>(1.2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2,910)	(4,566)	(3,281)	(7,4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1</u>	<u>25</u>	<u>46</u>	<u>16</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31</u>	<u>25</u>	<u>46</u>	<u>1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779)</u>	<u>(4,541)</u>	<u>(3,235)</u>	<u>(7,47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9)	(3,713)	(3,169)	(6,099)
非控股權益	<u>(240)</u>	<u>(828)</u>	<u>(66)</u>	<u>(1,372)</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779)</u></u>	<u><u>(4,541)</u></u>	<u><u>(3,235)</u></u>	<u><u>(7,47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006	1,578
使用權資產		4,521	5,652
無形資產		691	—
商譽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98	298
		42,906	8,48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348	17,69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1	—	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27	23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71	56,226
		32,967	74,1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025	9,570
合約負債	12	1,751	2,1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56	56
應付稅項		845	814
租賃負債		2,793	3,432
		12,470	16,067
流動資產淨值		20,497	58,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403	66,6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64	3,532
資產淨值		61,439	63,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61,714	64,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6,514	69,683
非控股權益		(5,075)	(6,605)
權益總額		61,439	63,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97	3,787
已付所得稅	(59)	(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38	3,71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84)	(1,915)
添置無形資產	(759)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5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49,306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53	2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925)	47,684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28)	(2,70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34)	(22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62)	(2,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649)	48,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26	13,20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1	6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71	61,709
定期存款	—	6,5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71	68,304
減：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1	61,7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48)	182	225	69,683	(6,605)	63,078
期間虧損	—	—	—	—	—	(3,221)	(3,221)	(60)	(3,28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2	—	—	52	(6)	4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2	—	(3,221)	(3,169)	(66)	(3,235)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96	1,5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596)	182	(2,996)	66,514	(5,075)	61,43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94)	97	13,801	83,128	(3,000)	80,128
期間虧損	—	—	—	—	—	(6,117)	(6,117)	(1,370)	(7,4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	—	—	18	(2)	1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8	—	(6,117)	(6,099)	(1,372)	(7,4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76)	97	7,684	77,029	(4,372)	72,6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及內容媒體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及內容媒體業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由於經營成本高昂及COVID相關挑戰持續，本集團於香港通過經營一間咖啡館拓展其電子商務初創業務已暫停。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期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其為(a)營銷製作；(b)內容媒體業務；及(c)電子商務、零售及經營一家咖啡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營銷製作	15,269	21,774
內容媒體業務所得收入	5,786	—
電子商務及零售	9	1,554
經營一家咖啡館所得收入	—	893
	<u>21,064</u>	<u>24,221</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5,508	6,937
美國(「美國」)	35,767	—
其他	943	293
	<u>42,218</u>	<u>7,230</u>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205	23,3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652	782
其他	207	68
	<u>21,064</u>	<u>24,221</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期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744	6,804
客戶B	—	7,380
客戶C	4,587	—
	<u>4,587</u>	<u>—</u>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829	—
利息收入	29	165	153	294
政府補貼	400	—	450	100
雜項收入	70	425	121	427
	<u>499</u>	<u>590</u>	<u>1,553</u>	<u>82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8	35	57	7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5	120	205	210
已售存貨成本	7	781	19	1,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400	445	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6	880	1,453	2,549
短期租賃開支—物業	429	355	921	65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4	2	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09</u>	<u>(405)</u>	<u>398</u>	<u>(9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57	5,027	7,515	8,5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4</u>	<u>203</u>	<u>259</u>	<u>337</u>
	<u>3,971</u>	<u>5,230</u>	<u>7,774</u>	<u>8,91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119	63	129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u>(20)</u>	<u>22</u>	<u>—</u>	<u>22</u>
所得稅開支	<u>99</u>	<u>85</u>	<u>129</u>	<u>85</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經計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授予稅務優惠，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3,2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85,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9,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62)</u>	<u>(3,738)</u>	<u>(3,221)</u>	<u>(6,117)</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55)</u>	<u>(0.78)</u>	<u>(0.67)</u>	<u>(1.27)</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35,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15,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871	15,542
租金及其他按金	727	895
預付款項	1,321	1,273
其他應收款項	<u>3,727</u>	<u>28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4,646</u>	<u>17,992</u>
減：		
非流動租金按金	<u>(298)</u>	<u>(298)</u>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98)</u>	<u>(298)</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4,348</u>	<u>17,694</u>

於期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209	4,76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119	7,91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712	2,910
超過一年	143	2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2)</u>	<u>(312)</u>
	<u>8,871</u>	<u>15,542</u>

11. 應收／(付)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與最終控股公司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Explorer Vantage」) 的結餘；及與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結餘。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期內未償還應收胡陳女士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69	5,693
應計費用	3,112	3,271
其他應付款項	1,144	606
	<u>7,025</u>	<u>9,57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025	9,570
合約負債	1,751	2,195
	<u>8,776</u>	<u>11,765</u>

於期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845	3,15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61	2,2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63	264
	<u>2,769</u>	<u>5,693</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000,000</u>	<u>4,800</u>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胡陳女士銷售配飾及生活類產品所得收益(附註(a))	—	4
向4L 108 Leonard LLC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附註(b))	470	559
向建威工程有限公司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附註(c))	<u>58</u>	<u>348</u>

附註：

- (a) 胡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胡陳女士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c) 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使用權資產，而其租賃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5	2,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77
	<u>2,909</u>	<u>3,0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長期肆虐及未見穩定，二零二二年的市況仍然挑戰連連。自二零二零年首次爆發COVID-19以來，我們的零售業、奢侈品業、酒店業及保險業等主要客戶削減營銷支出，並將營銷渠道轉移至數字媒體，導致傳統上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銷製作業務繼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0%。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擴展旗下營銷製作業務，以涵蓋擁有其客戶日益需要的數字化能力的活動。本集團通過與一家活躍於青年市場領域的美國媒體公司（「美國知識產權擁有人」）之授權交易，拓展其內容媒體業務。此合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旬在中國內地正式展開，以在中國內地開展品牌整合內容製作娛樂業務，致力銜接中美兩地品牌。此業務已顯示出良好的潛力，從製作內容之收視率及參與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商業化發展令人滿意。此業務自此迅速擴展，獲得超過500,000個綜合社交媒體關注，形成強大商機渠道，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為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內容媒體業務的收益為5.8百萬港元。

由於經營成本高昂及COVID相關挑戰持續，故本集團於香港通過經營一家咖啡館拓展的電子商務初創業務已暫停營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來自營銷製作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咖啡館營運收益減少之影響因內容媒體業務所產生收益而得以緩解。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6%，此乃受益於對營運成本的成本控制以及暫停電子商務、零售及咖啡館業務。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反彈仍然為市況增添不確定性，惟我們所拓展的內容媒體業務擁有強大商機渠道，另外營銷製作業務亦可保持在目前水平。我們具備充足資金，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數字經濟所帶來眾多令人振奮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內容媒體業務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及經營一家咖啡館，其分類為(i)營銷製作；(ii)內容媒體業務所得收入；及(iii)電子商務、零售及經營一家咖啡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13.0%)至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銷製作	<u>15,269</u>	<u>72.5</u>	<u>21,774</u>	<u>89.9</u>
內容媒體業務所得收入	<u>5,786</u>	<u>27.4</u>	<u>—</u>	<u>—</u>
電子商務及零售	<u>9</u>	<u>0.1</u>	<u>1,554</u>	<u>6.4</u>
經營一家咖啡館所得收入	<u>—</u>	<u>—</u>	<u>893</u>	<u>3.7</u>
小計	<u>9</u>	<u>0.1</u>	<u>2,447</u>	<u>10.1</u>
總計	<u>21,064</u>	<u>100.0</u>	<u>24,221</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9.9%至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8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量減少。

期內，來自內容媒體業務的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收益主要指我們原創內容的品牌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容媒體業務尚未開始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及零售的收益為約9,000港元及經營一家咖啡館並無產生收入。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該業務暫停經營所致。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及內容媒體業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減少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20.4%)至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營銷製作服務之收益下降。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以及就經營咖啡館所用物料之成本及零售銷售貨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56.4%)至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6百萬港元)。該減少的直接原因為期內電子商務、零售及咖啡館業務暫停經營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12.8%)至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9百萬港元)。該減少的直接原因為暫停經營電子商務、零售及咖啡館業務所致，惟被內容媒體業務擴張的增長效應所抵銷。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41.3%)至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7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內容媒體業務於中國的辦公場所的新短期租賃所致。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減少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8.9%)至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8.7%)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辦公場所搬遷之清拆及復原成本，而於期內並無確認有關開支以及因內容媒體業務擴張導致諮詢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有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86,000港元(相當於39.1%)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深水埗實體店的租賃提前終止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得益於期內對經營成本的成本控制以及暫停電子商務、零售及咖啡館業務，惟因內容媒體業務擴張所產生的成本而抵銷。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附註4)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經修訂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進一步經修訂 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8,000	2,057	5,943	5,943	1,294	4,649	649	649	—	不適用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9,142	1,581	7,561	7,561	734	6,827	327	327	—	不適用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9,648	1,810	1,810	1,810	—	—	—	—	不適用
業務發展	8,280	4,210	4,070	2,070	2,070	—	8,000	6,434	1,566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員工發展	3,120	623	2,497	697	112	585	85	31	54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3,800	—	3,800	2,160	1,640	4,640	4,640	—	不適用
總計：	43,800	21,919	21,881	21,881	8,180	13,701	13,701	12,081	1,62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由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述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重新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由於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述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進一步重新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業務戰略及發展受到COVID爆發影響，導致所得款項用途的部署推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百萬港元)，其中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期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活躍於青年市場之美國著名傳媒公司(「傳媒夥伴」)之名取得於中國製作及發行營銷傳媒項目之獨家發行權。根據本集團與傳媒夥伴訂立之條款書，本集團承諾以雙方批准之預算1.8百萬美元(相當於14.0百萬港元)向與傳媒夥伴合作之項目撥資進行第一期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是項擴大內容媒體業務之項目撥資合共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10.7百萬港元)，而該項目第一期發展所涉及餘下其他承擔約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3.1百萬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傳媒夥

伴訂立之條款書，待進一步磋商並訂立協議後，本集團承諾進一步向傳媒夥伴支付許可費63,000美元(相當於491,000港元)，並以雙方批准之預算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向與傳媒夥伴合作之項目撥資進行第二期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中期業績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306 Skyline LLC已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Jong Lee先生(「賣方」)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以代價4,502,240美元收購位於美國的物業(「該物業」)(「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擬擴大及發展其品牌綜合內容製作媒體業務，而本集團的多個內容授權人、內容製作人及潛在客戶均以美國洛杉磯為基地。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前往洛杉磯時的員工住宿，以作商業、辦公、客戶及業務夥伴娛樂用途或其他商務聚會場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²⁾	57.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³⁾	7.2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²⁾	57.75 %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³⁾	57.7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⁴⁾	7.26 %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⁵⁾	7.26 %
得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⁵⁾	7.26 %
周瑋瑩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 (L) ⁽⁶⁾	7.49 %
		35,950,000 (S) ⁽⁶⁾	
楊再勇先生（「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950,000 (L) ⁽⁶⁾	9.99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淡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 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6. 根據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由楊先生實益擁有的Blockstone Ltd已與周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認購期權協議，以有權在上述協議所述購股權期間承接目前由周女士持有的35,9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受特定履約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經貸款人定期審查後，融資限額已調整為9,500,000港元。除此以外，融資函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函件已被註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刊登。